

## 金門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縣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（以下簡稱建議案）應以工程施作、財物採購為限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物登記。
- 四、建議案項目以下列各主管機關業務範圍為主：
  - （一）民政處：村里辦公處或村里民活動中心整建、興建工程、無障礙設施設置及購置財物設備等案件。
  - （二）社會處：社區活動中心整建、興建工程、無障礙設施設置、社區監視系統設施建置（不含主要道路）、社區活動中心暨附屬單位購置設施設備、兒童遊樂設施等案件。
  - （三）綜合發展處：建置網路資訊案件。
  - （四）城鄉發展處：鄉村整建、城鄉美化工程等案件。
  - （五）產業發展處：產業道路、農田排水、漁業設施工程等案件。
  - （六）觀光處：觀光設施、停車場工程等案件。
  - （七）工務處：水利及下水道、計畫道路、橋樑、路燈工程等案件。
  - （八）教育處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、教學設施設備等案件。
  - （九）其他未列事項依「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所列掌理事項辦理。
- 五、建議案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，所受理之建議案應符合公共使用、公共利益原則。另為符法令規定及免流於浪費，以下情形不予核列經費辦理及購置：
  - （一）購置、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之土地或違章建築者。
  - （二）計畫已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規定者。
- 六、建議案審議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縣議員填具建議書提送鄉鎮公所者，由鄉鎮公所就建議案性質，依下列事項辦理後，向本府提出：
1. 建議案為工程性質，應擬訂工程概算、簡要工程說明及施作位置圖、現地照片。
  2. 建議案為財物性質，應檢附估價單、型錄或設備照片。
- (二)由本府各主管機關主政，依業管法令、政策及本要點辦理審議並簽辦。各主管機關審議建議案，應本透明、公平、公開及客觀原則，依程序簽奉核定後辦理。
- 七、建議案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均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不得意圖規避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
- 八、為利年度預算執行及採購作業時程，建議案宜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向本府提出，有修正或撤案時亦同。
- 九、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建議案應予登記列管，定期將辦理情形，依規定格式填送本府主計處彙整，於本府網站公告。